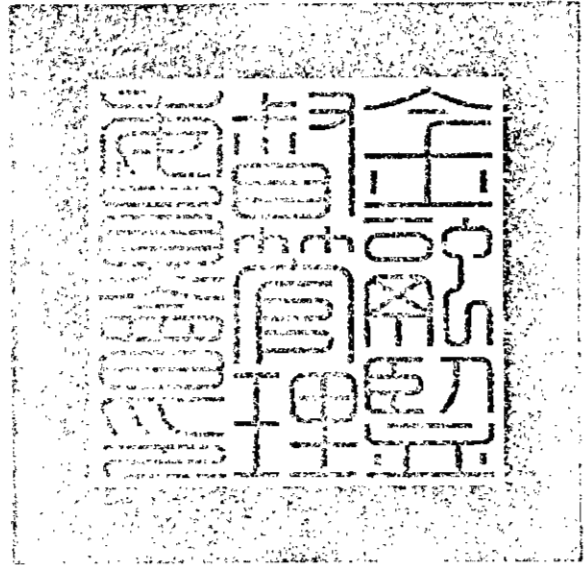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票字第 10500085030 號
附件：



- 一、保險業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設立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所銷售之保險商品，屬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稱「經主管機關核准代理收付款項之金融商品」。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主任委員 **王儷玲**